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参加了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预计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进行证券投资，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所掌握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的资金额度，证券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证券投资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前述会议决议规定的内容和权限进行。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工作未出现违规操作或越权投资的情况。

黄昌兵

李格非

寇日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